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春洪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到会。董事蔡春洪先生、独立董事侯小保先生、李其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召集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股份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告公告三年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告公告三年内已回购股份全部投出的,尚未投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当日交易前收盘价。实际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市价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86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权限履行本次股份回购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值和市值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时机和授权期限,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授权回购事宜涉及开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为不可撤销授权。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1.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在三年内全部使用而被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在《回购规则》规定的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86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1.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在三年内全部使用而被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在《回购规则》规定的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告公告三年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告公告三年内已回购股份全部投出的,尚未投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当日交易前收盘价。实际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市价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86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的授权事项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86万股(取整);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股(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权限履行本次股份回购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值和市值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时机和授权期限,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授权回购事宜涉及开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为不可撤销授权。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1.00元/股,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在三年内全部使用而被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在《回购规则》规定的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目的
(二)委托理财金额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9,680,9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99,0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0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审字[2017]14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计划,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将募集资金净额7,623.3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净额22.22%,募集资金余额24,956.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用途 | 募集资金余额 | 理财产品余额 | 投资余额 |
|----|------------------|-----------|-----------|---------|
|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7,288.64 | 17,288.64 | 36.79% |
| 2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076.70 | 2,076.70 | 100.00% |
| 3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080.60 | 2,080.27 | 99.52% |
| 4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0,618.13 | 6,628.28 | 62.42%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述使用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拍拍拍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标方式购买于南京市江宁区横塘街道苏宁大厦通过认购,新认购不超过1200万元使用授权(最终以实际成交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上述使用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0)。

南京土地市场网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让公告(2024年江宁第1号),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区分局以竞价方式挂出让出,江宁2024Y020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按照该公告要求参加竞买,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实施项目建设。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通知存款 | 3,000.00 |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

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余额 |
|-----------|--------|----------|
| 浙商银行“聚利宝” | 定期存款 | 6,000.00 |